

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派格生物”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沈俊、郭榕榕、赵冀、李梦月、卜俊骁、刘冰冰、李甲森、忻宇阳、梁韞之、段筱涵组成，其中沈俊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前述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五期）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派格生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解答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业务开展相关的问题；

2、进行管理层访谈，并与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保持持续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最新业务进展；

3、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通过访谈公司供应商、医院临床试验负责人等第三方，了解公司业务运营、临床试验管线进展情况等，协助公司论述公司业务及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提供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近期审核动态及市场案例，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会议、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业务和技术、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补充尽调，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人员、供应商等外部第三方，了解公司业务运营、临床管线研发情况，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提供建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访谈与线上访谈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研发团队及其它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供应商等外部第三方进行访谈沟通，持续跟踪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协助公司

论述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等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研发及商业化进展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核心产品新药上市申请批准进度及其它主要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访谈各临床项目对应的主要临床研究医生以了解对临床数据的客观评价，并为公司产品未来商业化的布局提供建议及市场案例参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核心产品维派那肽注射液的上市申请已获得 NMPA 受理。

4、传递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最新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时向被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审核与发行动态的最新情况，协助公司规划后续上市计划。

5、协助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准备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协助公司持续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法律和财务方面能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推进对派格

生物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派格生物、相关专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并结合近期审核动态及市场案例，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整改与完善建议。

2、协助公司沟通产品商业化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及外部第三方、收集市场案例，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为公司核心产品商业化安排提供建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完善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核心产品商业化，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梳理行业参考案例实践，协助公司分析业务发展规划，推进主要产品商业化的准备工作及进程。

2、持续推进财务核查

结合近期审核动态及公司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辅导工作小组就财务内控方面向公司提出建议，包括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筹划建立等，并组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等方面提出要求。

3、持续推进股东专项核查

根据监管相关规则，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并

持续跟进股东专项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中金公司将安排沈俊、郭榕榕、赵冀、李梦月、卜俊骁、刘冰冰、李甲森、忻宇阳、梁韞之、段筱涵共 10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沈俊担任组长，同时根据工作进展适当增加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公司核心技术平台、产品管线资料、公司治理、知识产权、董监高信息、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的尽调材料，推进重点工作的沟通和解决；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方对重点事项进行会议讨论；推进股东核查、知识产权核查及财务核查等专项核查事项，收集和整理辅导底稿。

2、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监管动态、近期市场案例以及公司业务进展，以现场座谈、线上会议及传阅书面材料等方式，对公司持续提供辅导培训，传递资本市场各板块最新审核与发行动态，为公司后续上市方案提供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证监局报告。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沈俊

沈俊

郭榕榕

郭榕榕

赵冀

赵冀

李梦月

李梦月

卜俊骁

卜俊骁

刘冰冰

刘冰冰

李甲森

李甲森

忻宇阳

忻宇阳

梁韞之

梁韞之

段筱涵

段筱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